



##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录

页次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	3
判例 1140: 《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 第 6547/10 号裁定 (2010 年 10 月 5 日) .....	3
判例 1141: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 俄罗斯联邦: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KG-A40/13192-08 号裁定 (2009 年 1 月 29 日) .....	4
判例 1142: 《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 第五(二)(乙)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5-G02-23 号裁决 (2002 年 4 月 2 日) .....	4
判例 1143: 《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 - 俄罗斯联邦: 伏尔加—维亚卡特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第 07-20 号裁定 (2001 年 3 月 1 日) .....	5
判例 1144: 《纽约公约》第五(二)(乙)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34-G02-2 号裁决 (2002 年 3 月 4 日) .....	6
判例 1145: 《纽约公约》第五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34-G01-9 号裁决 (2001 年 11 月 22 日) .....	7
判例 1146: 《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 俄罗斯联邦: 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A42-4143/99-13 号裁定 (1999 年 12 月 22 日) .....	8
判例 1147: 《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34-G97-8 号裁决 (1997 年 11 月 10 日) .....	8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

版权所有©2011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 **判例 1140：《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主席团

第 6547/10 号裁定

2010 年 10 月 5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公报，2011 年，第 1 号；法院裁定在线数据库 (<http://ras.arbitr.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在一俄罗斯被告拒绝自愿服从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关于预付其对已启动仲裁程序应承担的那份仲裁费的裁决后，一瑞典原告请求俄罗斯主管法院承认并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

俄罗斯主管法院准予了原告的请求。一上级法院维持了这一裁定，同意下述结论，即国际法和俄罗斯联邦立法都不限制承认并强制执行外国对争议案情实质裁决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可能性。

这家俄罗斯公司向俄罗斯联邦最高商事法院提出上诉。最高商事法院以下述理由撤销了两个下级法院的裁定。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1 条，仲裁裁决是陈述满足还是驳回某一法律诉求的结论、仲裁费和与该案有关的各种费用的数额以及当事双方分摊比例的一种文书。与仲裁庭正式通过的其他文书不同，仲裁裁决对整个案件或案件中提交仲裁之事项的审理得出结论。

在该案中，关于俄罗斯被告有义务补偿瑞典原告代表其支付的仲裁费预付款的仲裁裁决是作为单独裁决发布的。《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规定，如果援引一项仲裁裁决所针对的当事方向被请求承认并强制执行该裁决的主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该裁决对当事双方尚无约束力，则主管机关可应该当事方的请求，拒绝予以承认和强制执行。

根据案件材料，这一单独仲裁裁决是外国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文书，用以保证当事双方在审理争议之前向该仲裁庭支付预计费用。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仲裁费用在仲裁诉讼各当事方之间的最终分摊比例由仲裁院决定。案件材料中没有证据显示该仲裁院作出了这种决定。

因此，对俄罗斯法律条款和《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的系统性解释证实，只有根据仲裁庭对争议案情实质进行的审理、在所有仲裁程序结束时作出的仲裁裁决才可强制执行。因而，这些条款不适用于临时仲裁裁决，包括仲裁员就其他程序性问题（例如收取法庭费用、确立管辖权和采取临时措施）作出的裁决。这种裁决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并非必须强制执行。

**判例 1141：《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KG-A40/13192-08 号裁定

2009 年 1 月 29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法院判决在线数据库 (<http://ras.arbitr.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家以色列公司针对一俄罗斯组织（以下称为被告）向俄罗斯主管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终止双方之间订立的一项协定并收取因根据该协定所做工作这家俄罗斯公司欠下的债务。被告对审判程序提出异议，理由是当事双方订有仲裁协议。

一审和二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求，理由是当事双方已经约定该争议应由仲裁庭审理，并未发现这一约定已经无效，并且法庭强制执行该约定的可能性也未排除。因此，原告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原告提出这一申请的依据是，该争议完全属于国家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因为争议与被告的财产有关，而这些财产是俄罗斯联邦的财产，交由被告管理。

该高等法院援引《纽约公约》第二条认定，两个下级法院裁决当事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符合现行立法、应予强制执行是对的。该高等法院还裁决，原告关于俄罗斯国家法院专属管辖权的论点所基于的是对俄罗斯联邦议事规则的错误解读。这些规则并未排除仲裁庭对于与履行义务有关的争议的管辖权，包括从被告所持财产中收取其因根据协定所做工作而欠下的债务的管辖权。

**判例 1142：《纽约公约》第五(一)(甲)条，第五(二)(乙)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5-G02-23 号裁决

2002 年 4 月 2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http://www.consultant.ru)) 和“Garant”([www.garant.ru](http://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瑞士公司请求一俄罗斯法院承认并强制执行日内瓦工商会的一项涉及根据柴油买卖协议条款向一俄罗斯公司收取一笔资金的仲裁裁决。该申请得到了批准。

这家俄罗斯公司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此项裁决，理由是它与这家瑞士公司不同，在因与该公司的协议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履行了寻求彼此均可接受的书面解决方案的义务。这证明瑞士公司方面违反了仲裁条款的规定，由此得出在作出仲裁裁决时也违反了这些规定，因为裁决涉及的是仲裁条款的规定未涵盖的争议。俄罗斯公司还声称，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该高等法院援引《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和第五(二)(乙)条，根据以下结论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决。

协议规定，若双方不能达成彼此均可接受的决定，将把争议提交调解人。调解人必须由工商会挑选并经当事双方同意。若此类调解未能导致在任命调解人的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解决争议，则争议最后将依照日内瓦工商会的仲裁规则解决。

由于当事双方之间的争议是因一方未能履行协议义务引起的，争议应由日内瓦工商会仲裁。对于在发生争议时俄罗斯公司履行寻求彼此均可接受的书面解决方案的义务和瑞士公司未履行该义务的核实情况，不能作为拒绝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依据，因为此情形与仲裁协议无关。仲裁协议仅载有当事双方之间就某一确定的法律关系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所有或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约定。此外，该仲裁裁决并未违反应视为俄罗斯法律秩序基础的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特别是体现在俄罗斯联邦宪法及其他法律基本原则中的那些公共政策。不能将体现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个别条款中的私法视为构成该基础的一部分。

**判例 1143：《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

俄罗斯联邦：伏尔加——维亚卡特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第 07-20 号裁定

2001 年 3 月 1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公布：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http://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http://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即原告）请求一法院承认并在俄罗斯联邦强制执行由捷克共和国商会和农会仲裁院对一俄罗斯组织（即买方或被告）作出的裁决。该裁决规定，被告必须向原告转让其股份，对转让进行登记，支付一笔资金外加利息，并承担仲裁费。

一审法院确认，当事双方之间订立了一份供应一架飞机和零部件的合同。双方约定，俄罗斯买方通过对规定数量的引擎进行大型维修，来支付所接收的飞机的价款。事实上，买方维修的引擎数量少于约定数量。于是，当事双方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买方必须向外国公司转让其股份，作为对未完成维修工作的补偿。当事双方后来还同意签署一份关于租赁这架飞机的合同附录。根据该附录，买方必须向这家外国公司转让其股份。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转让股份的义务正是源自于这些协议。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一)条，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所订立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仅涉及飞机买卖方面的具有约束力的关系，与当事双方之间股份转让关系无关。法院因此批准了申请中仅与收取部分索赔金外加利息有关的请求，但拒绝承认仲裁裁决。

原告就此裁决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理由是该下级法院错误地适用了《纽约公约》第五条。具体而言，原告辩称，合同附录确立了确保解决债务人不履行行为所供飞机付款之义务的一个途径，即：为补偿任何未完成的维修，债务人必须转让其股份。这些合同附录不是当事双方之间的单独协议，只不过是修订和澄清先前订立协议的条款。

该高等法院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决，因为它也认为仲裁裁决中涉及股份转让的部分涉及了仲裁条款范围以外的一个争议。该法院还援引《纽约公约》第五(一)(丙)条，裁定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一项仲裁条款，确立与租赁法律关系相关的争议的解决程序。

**判例 1144：《纽约公约》第五(一)(乙)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34-G02-2 号裁决

2002 年 3 月 4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http://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http://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美国公司请求一法院承认并强制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一项裁决，该裁决涉及向俄罗斯当事方收取因单方面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费和仲裁费。

俄罗斯被告以承认和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为由，请求驳回这项申请。一审法院拒绝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理由如下：所订立的合同与游钓有关，而且管理宝贵的自然资源（鱼类）事关国家公共利益。因此，仲裁法院审理的争议超出了私人关系范畴，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制度的原则相抵触。因此，仲裁法院作出的裁决不能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强制执行。

美国公司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推翻一审法院的裁决并终止诉讼程序，因为这同一家法院先前作出的裁决授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强制执行该仲裁裁决。

该高等法院认定，它不能同意一审法院的论点，因为它们与争议事由有关，涉及有争议的法律关系的实质。此外，只有在被告当事方向被请求承认和强制执行该裁决的主管机关提供《纽约公约》第五条所列理由的证据的情况下，才可能应被告当事方要求拒绝承认和强制执行该裁决。在没有这种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的裁决不能说是有效的，因此必须予以撤销。

**判例 1145：《纽约公约》第五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34-G01-9 号裁决

2001 年 11 月 22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http://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http://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俄罗斯法院授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强制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一项有利于一家美国公司的裁决，裁决涉及向俄罗斯被告收取因单方面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费和仲裁费。

俄罗斯被告根据新的证据申请复审这项裁决。俄罗斯当事方以下述理由证明其申请是正当的，即发现了对该案非常重要但在强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时申请人还无法知道的新证据。具体而言，作出仲裁裁决所依据的合同和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已被另一俄罗斯法院认定无效。此外，多家法院认定，在订立合同时，合同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现行环境立法的某些条款，而且该俄罗斯当事方没有得到订立合同所必要的授权。

一审法院拒绝准许这一请求。俄罗斯当事方向更高一级法院提交了诉状。该高等法院以下述理由维持一审法院的裁决。

根据俄罗斯诉讼法，所出示的新证据在审判时应已存在。斯德哥尔摩仲裁程序的事由是违反了原告和被告双方之间订立的游钓合同。在 1996 年作出仲裁裁决多年后，该合同及其所载仲裁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证据在审理案件时已经存在但法庭并不知道的说法不可接受，因为这些裁定 2001 年才作出并生效。因此，不能将这些法庭裁决视为新证据。

俄罗斯当事方称仲裁裁决涉及提交仲裁的条款未预计到或不属于这一条款范围之内的一个分歧，而且承认和强制执行裁决违反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这些论点是无效的，因为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这些情形的存在可构成拒绝承认和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但不能成为因出现新证据而对法庭裁定进行复审的理由。

**判例 1146：《纽约公约》第二(三)条**

俄罗斯联邦：西北地区联邦仲裁法院

A42-4143/99-13 号裁定

1999 年 12 月 22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http://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http://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俄罗斯原告向一俄罗斯法院提出一项针对一美国公司（即被告）的诉求，请法院承认他们之间订立的游钓合同无效。美国公司以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为由，对由这家俄罗斯法院审理案件提出异议，并请求将案件移交瑞典斯德哥尔摩市的一个仲裁法院。

法院以合同中有仲裁条款为由驳回这一诉求。二审法院也驳回了俄罗斯当事方提出的诉求。一个高等法院否决了两个下级法院的裁定，并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以审查案情实质。

该裁定基于以下考虑。

合同中有一个仲裁条款，其大意是由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市的一个仲裁庭”审理。但是，斯德哥尔摩市没有仲裁庭，而且合同中没有任何进一步的信息具体说明当事方所指国际仲裁庭的名称。被告没有详细说明该条款，因为被告已请求将争议移交一家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市根本不存在的仲裁庭，并且原告同样不能说明该条款。

基于此，该法院认为当事双方不能履行仲裁约定，而且鉴于这一事实，应依据《纽约公约》第二(三)条决定哪个法院有资格解决因合同引起的争议的问题；换言之，下级法院应审理此诉讼。

**判例 1147：《纽约公约》第五(一)(戊)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庭

第 34-G97-8 号裁决

1997 年 11 月 10 日

原件：俄文

以俄文发表：在线法律数据库“ConsultantPlus”（[www.consultant.ru](http://www.consultant.ru)）和“Garant”（[www.garant.ru](http://www.garant.ru)）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A. S. Komarov，以及 A. I. Muranov 和 N. S. Karettnaya

一美国公司请求俄罗斯联邦主管法院承认并强制执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市）一仲裁法院作出的裁决，该裁决向一俄罗斯市政实体收取因单方面终止合同而造成的损失费和仲裁费。

该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请，理由是仲裁裁决尚未生效，因为被告就其提出了上诉。该法院作出这一裁决的依据是，仲裁裁决规定了在 60 天内提起上诉的可能性。已向斯德哥尔摩地区法院提出了这种上诉，但该地区法院拒绝推翻这一裁决。被告随后再提出上诉。由于上诉程序尚未结束，仲裁裁决还未生效，因此没有理由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这家美国公司请求更高一级法院推翻此裁定。

该高等法院裁定，上述法院拒绝承认并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立场是错误的。它认为，规定一当事方可通过法院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本身并不构成审理这类程序性诉讼以及仅依据此理由裁定仲裁裁决生效时间问题的理由。瑞典仲裁法院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不得上诉。仲裁裁决中规定可通过法院对裁决提出上诉并不意味着仲裁裁决不是终局的。

该高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决，并下令复审此案。